

生成式 AI 於作業、評量與研究中的學術倫理~以大專教師及學生為初探

劉昆銘

劉昆銘律師事務所律師

摘要

按現代之教育，係以人性尊嚴作為出發點，以達成開發個人能力，實現個人理想為目標¹。論者指出人工智慧(AI)核心在於理解資料、產生判斷並具以行動，應用範圍涵蓋學習歷程追蹤、預測分析與自動評分等。在生成式人工智慧(GAI)則在大語言模型驅動下快速發展，使 AI 從分析與預測擴展至內容創造，如自動命題、作文生成與即時互動回饋²。近年 AI 浪潮下，演算決策之興起，人工智慧(AI)的發展，逐漸模糊人與機器科技邊界，在人文領域與倫理道德間產生衝突。而日常生活中，對於道德之要求與規定，自於社會長久之塑形，稱之為社會倫理；與社會倫理相對的，為個人對於事物對錯判斷，來自個人內心良知與對具體事物之看法；倫理最後一種類型是專業倫理，涉及專業倫理的領域，多半為該領域從業人員容易遇到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又與公益息息相關，需要有具體指引³。本研究報告主要以大學教

¹ 參李仁淼著，教育法與教育人權，初版第一刷，第 3 頁，台北，元照，2017 年 9 月。

² 陳琨義，人工智慧在教育評量中的角色、影響與教師職責之探討，台灣教育研究期刊，頁 315，2025 年 6 月。

³ 參許育典，學術倫理的定位與國家介入學術倫理事件應有之界限，月旦法學教室，頁 66，208 期，2020 年 2 月，台北元照。

師與學生為探討的出發點，探究在現今人工智慧基本法制定後，人工智慧下以現行制度有關於作業、評量以及研究教學中，相關學術倫理之雛形，並以目前司法實務判決關於學術倫理之見解做說明，做初步的討論。

關鍵字：學術自由、學習自由、學術倫理、人工智慧。

壹、人工智慧發展與基本法制定

一、現行人工智慧發展浪潮

按人工智慧(AI)泛指模擬人類智慧行為的技術，核心在於理解資料、產生判斷並具以行動，應用範圍涵蓋學習歷程追蹤、預測分析與自動評分等。生成式人工智慧(GAI)則在大語言模型驅動下快速發展，使 AI 從分析與預測擴展至內容創造，如自動命題、作文生成與即時互動回饋⁴。

茲因人工智慧(AI)的發展下，GPT(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是由 OpenAI 開發的語言模型，使用深度學習技術來生成類似人類的文本。主要能力有語言翻譯、歸納、情感分析、文本分類⁵等，GPT 類似於向量網路，使用一種稱為向量表示的技術，也稱為嵌入(Embedding)，以模型能夠理解和處理的數學格式來表示單詞和其他語言元素。在向量表示中，每個詞或語言元素都被分配了一個獨特的向量或一組數字，這些向量被用做模型的輸入，使其能夠理解這些詞的含意與上下文。GPT 使用這些向量表示做為輸入，然後為輸入的每個詞生成一個詞彙的概率分布。透過這樣，可生成與輸入相似的新文本⁶。在數據處理能力之下，不再只能依賴這些技術指標，而是可以分析交易過程衍生的各種資料，進行更有價值的應用。

在人工智慧浪潮下，關於人工智慧可能帶來的社會影響，學者張麗卿曾撰文指出：「AI 的深度學習開啟 AI 能夠自我學習、自我程式設計的學習演算法，不需要程式設計者進一步對電腦進行程式設計，因此可以用來解決更複雜的任務。」⁷，

⁴ 陳琨義，同前註 2。

⁵ Virtuoso 維圖歐索著，都問 AI 吧！ChatGPT 上手的第一本書，初版 5 刷，頁 26，2023 年 3 月，商周出版，臺北。

⁶ 同前註 5，頁 31

⁷ 參張麗卿著，AI 倫理準則及其對台灣法制的影響，人工智慧與法律挑戰，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叢書(II)，初版 1 刷，頁 116，2021 年 6 月，台北，元照。參張麗卿著，AI 倫

進一步指出：「AI 發展應遵循以人為本的價值。每個人有權決定自我，實現自己的意思，AI 的研發與運用應當確保人類的自主權利。AI 不得以不合理的方式，脅迫、欺騙、操縱人類。AI 僅能作為增強、補充人類的認知、社會和文化技能。AI 的發展，應以人為中心，確保可以受到人類的監督。」⁸、「當人類決策時，AI 的角色是輔助者，僅提供更多資訊以選擇可能性，而不是替人類進行決策。」⁹然而，雖知道人工智慧之發展重要性，對於人工智慧所帶來的影響，尤其所帶來的倫理，該如何提出具體指標，並非單以「以人為本」之自我實現之意思具像化。換言之，前開關於人工智慧 AI 所帶來的影響論述固非無據，亦深知人工智慧不應脫逸人的思維，然在各個人於各領域、經驗以及智識不一的情況下，對於人工智慧的理解將不一，所為的道德倫理底線也將不同。論者借鏡歐盟高級專家小組之《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HLEG AI)，三個核心要素：人工智慧必須是：(一)合法的，即它必須遵守相應的法律要求；(二)在道德上可以接受的；(三)強大的(技術和社會方面。是規則的指導思想是，人工智慧的開發應針對其實際需求的具體個人。HLEG AI 明確將人的尊嚴作為指導價值，可以將其理解為七種基本主觀權利的集合：(一)享有最低生活水準的權利；(二)自主的自我發展權利(最低限度的自由權)；(三)不受極度痛苦的權利(例如，反對酷刑)；(四)維護最低限度隱私的權利；(五)心理與精神完整的權利；(六)法律上基本的平等權；(七)最低程度的受尊重權利。⁹

二、人工智慧基本法制定

緣我國於 115 年 1 月 14 日通過《人工智慧基本法》，第一條規定：「為建設智慧國家，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建構人工智慧安全應用環境，落實數位平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增進社會福祉，提升國人生活品質，促進社會國家之永續發展，維護國家文化價值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並確保技術應用符合社會倫理，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立法理由指出：「人工智慧為攸關國家發展之科技，為積極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強化與深耕以人為本(human-centered)之人工智慧技術，促進技術應用與產業發展，同時保障憲法規定之人格尊嚴及國民權利，包括生命、身體、健康、安全等相關權利，以期人工智慧可回應人文與社會發展所需，並在落實數位平權的前提下，邁向社會永續發展。因此，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之同時，有賴於制定具有指標與引導性原則之法律，以作為發展人工智慧之規範與促進應用之法源基礎，俾利達成智慧國家之建設，爰制定本法。」同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人工智慧，指具有自主運行能力之系統，該系統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及演算法，可

理準則及其對台灣法制的影響，月旦法學雜誌，第 301 期，第 97 頁，2020 年 6 月。

⁸ 參張麗卿著，同前註 7，頁 123。

⁹ 參張麗卿主編，Eric Hilgendorf 著，陳俊榕譯，數位化及虛擬化的挑戰－《歐盟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人工智慧與法律挑戰，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叢書(II)，頁 47，2021 年 6 月初版第 1 刷，臺北，元照。

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並於第四條規定：「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兼顧社會公益、數位平權、促進創新研發與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與基礎建設，並遵循下列原則：一、永續發展與福祉：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提供適當之教育及培訓，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二、人類自主：應以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人類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三、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尊重企業營業秘密，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同時在符合憲法隱私權保障之前提下，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四、資安與安全：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五、透明與可解釋：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六、公平與不歧視：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七、問責：應確保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第七條：「為提升國民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團體、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與倫理教育，並厚植國民之數位素養。」立法理由指出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產業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並厚植國民之數位素養。教育部於草案書面報告指出：「配合國家希望工程施政方向及五大信賴產業人才需求，114 年起推動『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協助學校配合，百工百業導入 AI 技術之趨勢，提升教師 AI 相關知能，協助教師有能力開授跨領域 AI 應用課程，並培養產業技術創新思維，……。」顯見建構教師、教學 AI 領域已然於實務課程上推動。

三、AI 倫理規範之建構

我國雖於 115 年 1 月 14 日通過《人工智慧基本法》，並於第一條規定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建構人工智慧安全應用環境，第七條更明文規定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團體、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與倫理教育。然單就人工智慧基本法條文規範，無法具體指明在人工智慧浪潮下，相關倫理規範應如何認定。

除前述論者¹⁰借鏡歐盟高級專家小組之《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HLEG AI)，三個核心要素指出人工智慧必須是：(一)合法的；(二)在道德上可以接受的；(三)強大的。以及明確將人的尊嚴作為指導價值理解為七種基本主觀權利的集合：(一)享有最低生活水準的權利；(二)自主的自我發展權利(最低限度的自由權)；(三)不受極度痛苦的權利(例如，反對酷刑)；(四)維護最低限度隱私的權利；(五)

¹⁰ 參張麗卿主編，同前註 9，頁 47。

心理與精神完整的權利；(六)法律上基本的平等權；(七)最低程度的受尊重權利。亦有論者援引日本學者見解，指出與 AI 有關的倫理問題整理有以下，其指出：「(一)個人化選擇的自動化：人工智慧的網絡化從我們所有的行動採集資料，這讓機器支援對個人客製化的選擇或意思決定這件事成為可能。然而不論是否有意為之，技術亦有一定的偏見。……縱使不是這樣的情況，也必須注意偏見的存在本身，可能會威脅到個人意思決定的自律這樣的價值。；(二)行為或意思決定之責任問題：必須重新檢視對於責任思考與實踐並行。認為將沉重的責任歸咎於背減少自律的各人這點在道德上是有問題的；(三)感情勞動的機械化：即被要求控制自己感情的勞動工作，其典型為服務業、較欲、看護等。恐怕這會對人類之間的情感連結帶來巨大的影響¹¹。」

從前開學者對於人工智慧(AI)相關倫理要素與方式，本文認為在倫理建構上，有合法、道德、功能強大，結合各主觀權利，形成個人意志(意思)自主之展現，以達人性尊嚴。用在學術倫理上，首應判斷其背後之基本權利所含之基本內涵，進而於各個項目中探討其可能之具體倫理規範，作為倫理規範之具體內容。

貳、大學教師與學生面臨生成式 AI 下之學術倫理

一、前言

承前所述，本文認為在倫理建構上，基於合法、道德、功能強大，結合各主觀權利，形成個人意志(意思)自主之展現，以達人性尊嚴。用在學術倫理上，首應判斷其背後之基本權利所含之基本內涵，進而於各個項目中探討其可能之具體倫理規範。當前人工智慧(AI)技術快速發展，為世界普遍認為可為整體產業與社會活動帶來廣泛之經濟及社會效益，並為我國企業及國家發展提供關鍵之競爭優勢。在氣候變遷、環境、醫療、金融、交通、內政、農業、公共服務等對民眾具廣泛影響力之領域中，更亟需積極採用人工智慧技術以推動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

在面臨人工智慧(AI)帶來的整體產業與社會活動之改變，對相關法制之影響，產生其內容之質變或全新詮釋，為相關法令解釋的新意義。基於深度機器學習演算法，AI 的不可預測性、不透明性，及自主性等特徵對傳統法制構成挑戰¹²。

論者陳陽升於《人工智慧時代與流轉的憲法規範環境：挑戰與回應》一文指出：「在 AI 推波助瀾之下，個人的自主決定空間被逐漸侵蝕，過去主要作為基本權防禦對象的國家，在今日恐是要肩負起更多保護基本權之義務。另一方面，面對

¹¹ 川口浩一著，洪兆承譯，日本的 AI 倫理規範—以 AI 網絡社會推進會議「AI 利活用指導方針」為中心，人工智慧與法律挑戰，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叢書(Ⅱ)，同前註 9，頁 92。

¹² 王一旅，人工智慧人格問題初探，頁 13，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87 期，2025 年 5 月。

AI 深入政治生活所可能造成的民主衰退，法學作為規範科學，其核心關懷始終在於，如何維繫民主所設定的統治形態。」¹³是關於人工智慧對於憲法基本權影響，以有觀察到所帶來的不同變化。

二、大學教師人工智慧下學術倫理

（一）學術自由保障下大學教師

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教學自由之範疇，諸如課程設計、科目訂定、講授內容、學力評定、考試規則等大學自治事項。不能反以學生有受教育權或學習權之存在，認在此範圍內有法律保留之適用，致失憲法對於大學自治設為制度性保障之規範價值¹⁴。論者許育典於《學術倫理的定位與國家介入學術倫理事件應有的界限》一文指出：「學術倫理指的是學術活動的基本道德規範，也就是人在從事學術活動時應遵守的基本指引。……總體來說，其內容主要包含禁止剽竊、偽造或變造學術的研究成果；正確的指出那些人對於論文的何種成果也貢獻；禁止對檢舉變造的人報復等。」¹⁵是論者指出，學術倫理存在的目的，是讓學術團體以自律的方式，將合乎學術本質與不符學術本質的行為分開。學術倫理非但不是學術自由之限制，有助於學術倫理之實現¹⁶。

（二）現行學術倫理規範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教育部於 2017 年 5 月 21 日制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該處理原則之第二點規定：「本原則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之學術倫理案件。」第三點規定：「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四）由他人代

¹³ 陳陽升，人工智慧時代與流轉的憲法規範環境：挑戰與回應，憲政時代季刊，49 卷 2 期，頁 17，2025 年 7 月。

¹⁴ 李仁淼，同前註 1，頁 281。

¹⁵ 參許育典著，同前註 3，頁 67。

¹⁶ 參許育典著，同前註 3，頁 68。許育典、林修睿著，學術倫理作為學術自由的內外界限—兼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頁 201，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71 期，2021 年 4 月。

寫。(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第六點規定：「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是以前開相關規範做為專科以上學校制定相關學術倫理規範之標準。而再從「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學術倫理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決議，停止審議程序。」第十二點規定：「本部應不定期公布違反學術倫理之各類態樣。本部受理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或大專校院校長之重大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或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第十六點規定：「學校未健全第六點所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查處程序有疏失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可看出該處理原則仍具有部分高權存在。

從上開處理原則規定整體觀察，有論者認為：「該原則的主要功能即是促請大專院校制定學術倫理，並設置處分辦法，且目前也沒有具體的法律對此有強制力，因此本原則確實有可能屬於行政指導的一種。然而，行政指導本身雖然具有彈性以即時性的效果，但由於本身非屬行政處分，也不具強制力，因此導致人民缺乏救濟的管道，可能成為行政機關規避依法行政原則的手段。……本原則第十六點規定雖然其規定並未直接強制，而是將不配合的學校納入『核定之參據』，但在教育部掌管諸多經費並能核定各研究所招生名額之政治現實下，各院校顯然多少受其拘束，本原則因此具有實質的拘束力，並非是以任意性為主要特徵的行政指導。¹⁷」由於缺乏法律保留、可能掏空大學自治，可能會成為對大學自治之不當限制，而有違背憲法誠命之虞。更何況，於本文先前所述，指模擬人類智慧行為的技術，核心在於理解資料、產生判斷並具以行動，應用範圍涵蓋學習歷程追蹤、預測分析與自動評分等。生成式人工智慧(GAI)則在大語言模型驅動下快速發展，使AI從分析與預測擴展至內容創造，如自動命題、作文生成與即時互動。縱然我國於115年1月14日通過《人工智慧基本法》，而該法第七條規範為提升國民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人工智慧與倫理教育，厚植國民之數位素養。是否因此當然認為在人工智慧(AI)底下的學術活動必然已有法律保留而隨即認定於此範圍內無學者所述，「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該部分之性質有所不同，本文仍抱持疑惑態度。

¹⁷ 參許育典、林修睿著，同前註16，第219頁。

(三)小結

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教學自由之範疇，諸如課程設計、科目訂定、講授內容、學力評定、考試規則等大學自治事項。而人工智慧(AI)相關倫理要素與方式，如前所述，本文認為在倫理建構上，有合法、道德、功能強大，結合各主觀權利，形成個人意志(意思)自主之展現，以達人性尊嚴。用在學術倫理上，首應判斷其背後之基本權利所含之基本內涵，進而於各個項目中探討其可能之具體倫理規範，作為倫理規範之具體內容。雖現行教育部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相關規範，然如學者所述，其法律定位尚且未明。而我國於 115 年 1 月 14 日通過《人工智慧基本法》是否隨即認定在人工智慧(AI)於學術活動下，直接認定已有法律明文而具備法律保留，尚且有所質疑。更何況，生成式 AI 在評量與研究活動中，如何判斷與避免有如「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所指學術倫理態樣，仍可能須立基於憲法對學術自由之保障下，個案觀察其態樣之內涵，才能使學術倫理的內容更加具體。

三、學生教學自由權與人工智慧學習影響

(一)學生之學習自由

按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而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論者¹⁸有以受教育權、學習自由、學習自由與教育權結合三部分探討，更有學者指出：「從教育基本權所欲保障的核心，為人的自我實現與學習之間的雙向因果互動之自由空間，以及具體實踐之觀點，主張教育基本權保障之主體，為從出生至死亡的所有國民。」

我國自從大法官於釋字第 380 號解釋指出講學自由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釋字第 382 號指出：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亦即，論者指出，依大法官解釋，在接受學校教育過程中，學生為受教育之主體，享有憲法上之權利，於權利受到侵害時亦得請求救濟¹⁹。學者指出，由於我國憲法第 21 條和第 11 條兩者，分別作為人民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和學術自由之不同憲法基礎。自第 21 條之解釋而言，該適用之主體應該不會是大學學生和成人。因此我國學習權之主要適用主體應將其解釋為和有較

¹⁸ 參李仁森，同前註 1，頁 30。

¹⁹ 參李仁森，同前註 1，第 35 頁。

高可塑性之兒童，方能契合學習權所有保障的意義²⁰。

而大學學生入學就讀，應維持如何之成績標準，應有如何之學習成果，涉及大學對學生學習能力之評價，及學術水準之維護，與大學之研究及教學有直接關係，影響大學之學術發展與經營特性，屬大學自治之範圍，既無法律另設規定，則大學自為規定²¹。關於大學學生學習成績評量，由授課教師個別主導，自訂標準與要求，無任何規範性、指導性的準則可參；另一方面，欲有效的回答受試學生素質，則尚進一步彙整成為系、所教學績效指標。論者指出：「大學教師的教學、評量進行，仍應遵守論理與經驗法則。除最終的量化數據外，兼顧形成性、總結性的多元形式評量，將讓教師的教學、學生的學習得到最有效的回饋。」²²

(二)AI 造成教學評量的影響

論者陳琨義指出：「傳統教學評量具有一定主觀性，即使透過標準化與封閉式試題提升客觀性，仍難完全排除學習者與評量者的主觀影響。這些主觀歷程不僅影響學習成效，亦涉及情感與動態狀態。AI 已被證實可作為學習者中心的有效工具，例如 AI 驅動的評量系統可提供個別化回饋，協助教師掌握學生優劣勢。」由於如前所述，大學學生雖為憲法學術自由下學習自由範疇，對於學習成果，受到相應的學術倫理規範。是學者以 AI 的驅動評量系統提供個別化以協助教師掌握學生之能力差距為論述，然不可諱言的，學生利用人工智慧之工具完成作業，進而教予教師為評量，亦影響其學習意思之自我決定之展現。

參、學術倫理相關法院判決

一、未適當引註、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844 號判決指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有多次不合理引用自己及胞兄論文以衝高期刊引用次數，及送審著作引用文章與參考文獻部分所列文章不一致等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係出於蓄意及系統性，嚴重影響我國學術形象及社會對學術社群之信賴，確有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其他舞弊』情事，」，判決理由更甚指出：「按教育人員之任用，除應具備與其擬任職務相當之學識、經驗、才能、體能外，亦應注意其品德（教育

²⁰ 參李仁森，同前註 1，頁 37。

²¹ 參李仁森，同前註 1，頁 281。

²² 汪耀文，學生評量成績管理規定適法性之初探—以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與臺北地方法院 2006 年 3 月 31 日 94 年度易字第 1533 號刑事判決的案件事實為中心，學校行政雙月刊，94 期，頁 186，2014 年 11 月。

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參照)。而教師除言教外，其身教對於學生人格養成之影響，更為深遠，故教師除專業知識及研究能力應達相當水準外，其品德與操守等人格修養亦應受高標準之檢驗，尤以誠信為最，始不失師者之風範，方堪為莘莘學子之表率。教師如有欺瞞舞弊、投機取巧之舉，將致學術風氣萎靡，同儕或學生如群起效尤，將致道德淪喪，並非社會之福，且有違審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係為提升教師專業地位與維護學生學習權之初衷，故教師之作為須符合學術倫理之標準，應為對教師品德之最基本要求。」從前開最高行政法院事實為不合理引用，不當引註，進而導入教師品德與操守之人格修養應受高標準檢驗，具象化學術倫理的內容而論。承前關於人工智慧(AI)意義所述，生成式AI在大語言模型驅動下快速發展，使AI從分析與預測擴展至內容創造，如自動命題、作文生成與即時互動回饋，那麼AI分析所造成之內容創造，如未確實核實而不當引用，當然為投機取巧之舉，而為學術倫理可能情況之一。

二、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

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793號判決：「違反學術倫理之判斷，涉及高度專業性，行為時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5點第6款明文規定『審定委員會審理決定，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是審定委員會除能提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否則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原處分既經法院撤銷，上訴人如重為處分，宜注意縱認係爭論文不符合畢業論文『論文中之病例至少2個案例必須在上訴人附設醫院完成』之規定，仍應審認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舞弊(造假、變造)行為。本件既係依違反學術倫理之程序而發動，被上訴人究竟有何違反學術倫理之舞弊(造假、變造)行為？如重作處分應於行政處分中具體敘明，以符合處分明確性之要求，併此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59號判決：「行政法院對於行政機關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判斷，原則上應予審查，但對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與專業性的評量，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而承認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應予適度的尊重，對其判斷採取較低密度的審查。然而，有關學術專業或倫理所為決定，並不是所有事項都應尊重專家所為判斷，而認其有判斷餘地，倘屬事實認定及法律的抽象解釋，本就是行政法院進行司法審查的核心事項，並無判斷餘地可言。因此，關於前述學倫處理要點第3點第2項第2款所謂舞弊涉及之造假或變造行為，明訂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而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均有客觀明確之要件。論文內容是否確屬虛偽或以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所形成、由他人代寫或不實變更資料等事實，非須悉數仰賴校外專業審查人之專業判斷，而可由司法審查予以調查認定。……原判決以3名校外專業審查人均未認定系爭論文構成該要點所訂『舞弊』情事，其作成之判斷具有高度之屬人性及專業性，審定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否則自應尊重其專業判斷為由，容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

誤。」前揭判決指出，學術倫理之判斷涉及到高度專業性，審定委員會除能提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否則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然不代表無司法審查的介入，換言之，司法審查基於尊重高度屬人性與專業性之評價，承認有判斷餘地，採取較低密度之審查，然事實認定與法律抽項解釋，仍為司法審查核心事項，無判斷餘地，假使未予以審查，則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失。故本文認為，人工智慧 AI 下，從作業、評量或研究中，關於學術倫理，不管該作業之製作有運用人工智慧之大數據分析，亦或是利用人工智慧之分析給予教師教學或學生成績評量，甚至於學術研究運用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或生成創作，在人工智慧利用下所成之成果，都屬於事實認定的問題，在事實涵攝於「學術倫理」之法律要件下，最高行政法院以明確指出仍為司法審查之核心，且採取審查之密度為低度，並非毫無審查。

三、抄襲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65 號判決：「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意旨參照)。所謂學術，是以探求真理獲得知識為目的，以理論之方式，探究自然社會等對象之人類精神活動，因此學術自由，即保障此種人類精神活動之自由。在此意義下，抄襲已涉及對他人思想表達之侵害，違反學術倫理，也就是從事學術活動所應遵守之基本指引，自不屬於學術自由之保障對象。又因各專業學門領域眾多，審查委員之評審事項涉及高度專業知識與學術研究能力之評價，有如國家考試之評分、學生成績之評定、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公務員能力之評價、專門科技事項、行政上之預測決定或風險評估等，具有高度之屬人性、專業性、經驗性之專業判斷。」、「學術上之抄襲，主要是依據各該專業領域專業學者之判斷，而非以著作權法之規定為依據。基本上，著作權法上之引用較學術論文之引用寬鬆，而著作權法上之抄襲則又較學術論文的抄襲定義來的狹窄，是上訴人援用著作權之概念質疑審查委員之判斷，非無疑義。」

四、升等論文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14 號判決：「學術倫理為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只有在誠實、負責、公正之基礎上，學術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大學教師升等論文如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不僅影響大學學術發展品質，亦動搖學術誠信價值觀，破壞學術成果之公信力，為莘莘學子樹立不良典範，影響社會大眾對大學教師的信賴。是有該等情事時，依法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教師證書，並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

審定申請，以符教師升等資格審定制度的目的。」、「研究著作設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不問作者主觀上是否故意為之，其客觀上對於學術研究之健全發展，均有不良影響，……上訴人於系爭論文列名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乃因其對於系爭論文之完成具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在上訴人未能就系爭論文出具保留意見或具體指出系爭論文於客觀上已分離自身與其他研究人員貢獻部分(例如具體敘明各自負責之章節)，而得就其貢獻之部分負相應責任之情況下，自應就系爭論文內容之確實性負其權責。」

五、審查專業之判斷餘地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63 號判決：「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有抄襲等情事，即構成上述規範所定之『違反學術倫理』。……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應先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接獲通之 2 星期內提出書面答辯。在被檢舉人不為答辯或提出書面答辯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至少送 2 位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檢舉案如屬升等案，應加送原論文外審審查人再審查。是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是否構成違反學術倫理，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至少送 2 位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審查，而學者專家必須為相關學術領域者，始具有充分專業能力審查，而擔保審查程序之公正、客觀，方有專業評量之判斷餘地而言。」

六、內容雷同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68 號判決：「按學術倫理為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其基本原則為誠實、負責、公正，乃植基於學術研究活動應遵守法令、紀律、道德規範，以符合誠信良知原則，俾學術研究得以合宜有效進行，並獲得社會信賴與支持。而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態樣非限於創作階段，尚及於研究成果呈現階段。被上訴人職司國家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等業務，對於申請補助或獎勵之專題研究計畫人員提列之研究成果，經評審確認違反學術倫理，已誤導審查人對其學術成就之評價及參與研究計畫之適格判斷，自須就其得享受補助或獎勵之權益予以適度限制，方符合分配公共資源應秉持之公正及效率原則。具體而言，申請或取得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研究人員，將已公開發表過著作中之同一重要研究成果內容，當作初次研究成果之形式呈現於新著作，而未適當引註予以揭露，在客觀上表現成為各自獨立之研究成果，提列為 5 年內之研究成果，作為其在學術上創新性、重要性、專長領域研究質量之具體證明，明顯誤導成為有複數研究成果，足以影響被上訴人對其學術成就之評價及給予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評審判斷，自屬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所稱之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該判決指出，學術倫理為自律規範，以誠實、負責及公正為原則，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樣態並非僅限於創作階段，及於研究成果呈現階段。套用在生成式 AI 的作業與研究上，由於人工智慧以大數據分析形

成類似人類文本，雖學理上以有論者討論人工智慧所帶來的人格性爭議的問題，但由於其類似人類文本運用在學術研究上，假使未審慎查證或篩選，很有可能會造成誤導之可能性，影響學術在社會上的信賴與支持。

肆、結論

近年科技蓬勃發展，人工智慧能夠成為決策資訊過濾，機器學習能解析出資料間之關聯，並以既有資料為基礎，對未知問題進行預測²³。論者張麗卿於文章中指出：「各主要工業國家與跨國的科技企業，已經清楚意識到 AI 的研發所要兼顧的倫理原則。這些倫理原則略有不同，基本精神卻是一樣。『安全』與『以人為本』可能是最為重要的兩項倫理原則。」²⁴此與 115 年 1 月 14 日通過《人工智慧基本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以人為本」之立法目的相符。然如前所述，是否僅以人工智慧基本法進而論以我國有關學術倫理規範已具有法律保留，本文尚且保持懷疑之態度。

本文認為，不論在何種教育階段，均應以基本權所保障的對象來分層討不同階段可能有的學術倫理。而就生成式 AI 在教育領域的發展，學者張濱璿於《人工智慧時代的未成年保護》一文有提到：「AI 對於人類生活的改變越來越大，速度也越來越快，不論正面看待 AI 應用的協助，或是對於 AI 演算法的黑盒子運算結果所帶來的風險與擔憂，都有各個不同角度的許多討論。但 AI 對於未成年人影響的實證研究相當欠缺，也因此進一步影響法規政策面的討論，更使具體監理規範難以形成。……對於 AI 所帶來的資料隱私、數位素養與心理健康等問題與風險，應予以正視並採取有效措施，減少 AI 技術造成的不當影響。事實上，透過符合倫理與規範的正面設計，AI 技術其實也可以協助去辨別可能的錯誤訊息以及風險危害。」²⁵，換言之，AI 的影響層面不僅僅在大學階段，甚而延伸各個教育階段，而就常見的學術倫理部分，論者許育典指出：「對於何種行為違反學術倫理，宜概括、抽象的規範方式，……建議規範方式可改為『涉及偽造、變造學術成果，或不當署名以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這種僅例示典型、最重要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的規範方式，其他部分應由大學參考國外學術機構擬定的學術倫理規範或自行訂定。」²⁶學者吳清山於《AI 時代學術倫理的風險與因應》一文提到：「AI 學術倫理需要一個共同的原則和標準框架，以確保 AI 使用的問責制、公平性和透明度。這個框架應該包含以下幾個主要內容：數據管理和隱私保護、透明度和可解釋性、責任歸屬、遵守法律和規範、公平性和反歧視、防止濫用和不當行為，以及持續監督和評估，以確保 AI 增進學術研究和促進學術健全發展。」²⁷又有論

²³ 邵軒磊編著，法律資料分析—從統計到人工智慧，頁 124，2024 年 9 月，台北，翰蘆圖書。

²⁴ 參張麗卿著，AI 倫理準則及其對台灣法制的影響，同前註 7，頁 146。

²⁵ 參張濱璿，人工智慧時代的未成年保護，月旦法學雜誌，362 期，頁 96，2025 年 7 月。

²⁶ 參許育典、林修睿著，同前註 16，頁 223。

²⁷ 參吳清山著，AI 時代學術倫理的風險與因應，頁 15 至 16，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024 年。

者指出，教師的角色，將從單純的知識傳遞者，轉變為學習的促進者與指導者，學生應更加紮實知識的重要性。在海量的AI產生內容中，只有具備批判性思維與專業知識，學生才能判斷資訊的真偽、辨識其中的偏誤，並提出更精準的問題，使AI進行高效的協作²⁸。本文認為，人工智慧(AI)相關倫理要素與方式，縱須以概括、抽象的規範方式，也應在倫理建構上，有合法、道德、功能強大，結合各主觀權利，形成個人意志(意思)自主之展現，用在學術倫理上，首應判斷其背後之基本權利所含之基本內涵，進而於各個項目中探討其可能之具體倫理規範，作為倫理規範之具體內容，以往所認定涉及偽造、變造學術成果，或不當署名以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均為例示典型、最重要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的規範方式，其他部分不應是否為人工智慧而有所不同，應均委由各大學自行參酌國外學術機構擬定的學術倫理規範或自行訂定，縱須以法律保留，也應維持前開所述的合法、道德、功能強大，以確保學術者自由意思之發揮。

Abstract: Modern education takes human dignity as its starting point, with the goal of developing individual capabilities and realizing personal ideals. Experts note that the cor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lies in understanding data, making judgments, and taking action accordingly. Its applications encompass learning trajectory tracking, predictive analysis, and automated grading. Driven by large language model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AI) has developed rapidly, expanding AI's capabilities from mere analysis and prediction to content creation, such as automated test question generation, essay writing, and real-time interactive feedback. Under the recent AI wave, the rise of algorithmic decision-making and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AI have gradually blurred the boundaries between humans and machine technology, sparking conflicts between the humanities and ethical morality.

In daily life, moral requirements and regulations are shaped over time by society, which is referred to as social ethics. In contrast to social ethics is an individual's judgment of right and wrong, which stems from one's inner conscience and views on specific matters. The final type of ethics is professional ethics; fields involving professional ethics mostly deal with issues commonly encountered by practitioners. Because these issues are closely tied to the public interest, specific guidelines are required.

This research report primarily takes university teachers and students as

²⁸ 參王智弘著，基於法規與良心的學術抉擇：學術倫理雙元決策模型，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3卷10期，頁7，2024，10月。

a starting point. It explores the prototype of academic ethics concerning assignments, assessments, and research/teaching under the current system in the AI era, particularly following the formulation of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asic Act. Furthermore, it offers a preliminary discussion by illustrating the perspectives on academic ethics found in current judicial rulings.

Keywords: academic freedom, freedom of learning, academic ethic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一)李仁森著，教育法與教育人權，初版第一刷，2017年9月，台北，元照。
- (二)邵軒磊編著，法律資料分析—從統計到人工智慧，2024年9月，台北，翰蘆圖書。
- (三)張麗卿主編，AI 倫理準則及其對台灣法制的影響，人工智慧與法律挑戰，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叢書(Ⅱ)，初版1刷，2021年6月，台北，元照。
- (四)Virtuoso 維圖歐索著，都問AI吧！ChatGPT上手的第一本書，初版5刷，2023年3月，商周出版，臺北。

二、期刊論文

- (一)王一旅著，人工智慧人格問題初探，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87期，2025年5月。
- (二)王智弘著，基於法規與良心的學術抉擇：學術倫理雙元決策模型，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3卷10期，2024，10月。
- (三)吳清山著，AI 時代學術倫理的風險與因應，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024年。
- (四)汪耀文著，學生評量成績管理規定適法性之初探—以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與臺北地方法院2006年3月31日94年度易字第1533號刑事判決的案件事實為中心，學校行政雙月刊，94期，2014年11月。
- (五)陳陽升著，人工智慧時代與流轉的憲法規範環境：挑戰與回應，憲政時代季刊，49卷2期，2025年7月。
- (六)陳琨義著，人工智慧在教育評量中的角色、影響與教師職責之探討，台灣教育研究期刊，2025年6月。
- (七)許育典著，學術倫理的定位與國家介入學術倫理事件應有之界限，月旦法學教室，208期，2020年2月，台北元照。
- (八)許育典、林修睿著，學術倫理作為學術自由的內外界限—兼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71期，2021年4月。
- (九)張麗卿著，AI 倫理準則及其對台灣法制的影響，月旦法學雜誌，第301期，2020年6月。
- (十)張濱璿著，人工智慧時代的未成年保護，月旦法學雜誌，362期，2025年7月。